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050號

原告 AB000-Z0000000000 (姓名住所均詳卷)

被告 李文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陳報兩造已達成和解，原告亦表示欲撤回本件訴訟等語，有和解書、本院電話紀錄表可稽，然上開和解書並非訴訟上和解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2項規定，具狀撤回本案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唐振鐙